

# 天门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天营商办发〔2022〕8号

## 天门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门市“一照多址”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天门市“一照多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天门市“一照多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天门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 天门市“一照多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大力营造更加宽松便利的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从创新社会管理的角度出发，在天门市推动“一照多址”改

革试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市场主体可同时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本市企业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经营场所备案即可，打造市场准入便捷通道，方便市场主体扩大经营规模，为全面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先行先试，探索积累可行经验。

## 二、改革措施

### （一）试点时间和改革内容。

全市自 2022 年 7 月起推行“一照多址”登记改革试点，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市场主体可同时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本市企业在法定住所之外天门辖区之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可自主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登记。经营场所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企业也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二）实施部门及责任分工。

在全市“一照多址”改革试点工作中，市发改委（市营商办）负责相关部门工作的协调与推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相关数据的共享与采用；市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管；市住建局负责村镇经营性房屋安全监管；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城区经营性住房安全监管；市司法局负责经营场所登记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与把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企业

“一照多址”登记改革试点的组织与实施；其他各相关部门依职能负责经营场所登记所涉工作的推进与配合，确保全市“一照多址”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序、规范、顺畅推进。

### （三）登记范围。

本市辖区内不需取得行政许可及实施“一证多址”改革试点行业（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公司法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 （四）适用条件和登记规范。

1. 备案条件。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企业住所、增加经营场所均在天门辖区范围内；②在增加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行政许可（实施“一证多址”改革试点的行业除外）且不超出所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③符合《天门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制管理规定》（天政规〔2021〕2号）；④经营场所使用的房屋系合法建筑，具备安全鉴定等级条件。

2. 备案材料。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申请书》；②营业执照正副本（第一次增设经营场所时提交）。

根据政策规定提供房屋安全证明（相关政策明确规定自建房屋安全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前置条件时提供房屋安全证明）。

3. 登记流程。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受理、作出准予备案决定，出具《企业“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或《取消“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发给或收回企业营业执照。不符合增加经营场所条件的，不予受理备案。除《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申请书》《企业“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外，其它相关审核文书、通知书适用市场监管总局企业注册登记材料规范要求。

4. “一照多址”登记标注。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后标注“一照多址”，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上记载备案经营场所地址，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5. 亮照经营。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将记载有备案经营场所地址的营业执照副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6. 取消备案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登记：

①已不在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②拟办理迁移登记，迁移后企业法定住所与经营场所不属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③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符合前款第②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取消所有经营场所登记。

#### （五）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

1. 信息公示。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形式审查。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示增加或取消经营场所备案信息，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及时推送监管责任部

门。

2. 企业年报。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真实反映备案经营场所信息。如市场监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企业年报未真实反映备案经营场所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载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

3. 加强监管。“一照多址”企业备案的住所以外的经营场所，由经营场所所在地负责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管理职责，强化日常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如通过登记、备案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载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

4. 法律责任。市场主体及登记申请人应依法承担虚假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市场主体及登记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做出相应的信用承诺。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未履行承诺行为，应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正。对拒不改正或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获取登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予以公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

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天门市“一照多址”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一照多址”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组织与协调。各乡镇办场要积极支持此项改革试点工作，加强统筹和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一照多址”试点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切实加强协作配合，理顺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加强相关政策规定、操作流程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一照多址”试点改革、实行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的重要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

（三）加强业务指导。坚持把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作为衡量工作实效的重要标准，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一照多址”试点改革工作的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及时解决增加经营场所登记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完善“一照多址”试点改革管理规定，推动改革试点工作落到实处。

# 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申请书

□企业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 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_____		

备案信息（必填项）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地址	天门市 _____ 街道办事处（镇）_____路（村/社区）_____号。 房屋产权所有人姓名（或名称）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使用权取得方式_____；住所的法定使用功能或用途_____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p>（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p>				
拟任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  
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申请人郑重承诺：

- 1.以上填写信息及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申请人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房屋、危险建筑房屋、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
- 3.申请人承诺,在住所（经营场所）内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5.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承诺人(盖章或者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

天门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